

涉气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办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6810

乙方：西安高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80 号译创国际大厦 10909 室

-B007

联系方式：029-891083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采购明细表

高麦信息服务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	要求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 投标 总价	备注
1	用电监测设备现场维护	对设备进行清理维护保养	提供 5*8 服务，根据报修情况前往现场进行保养和调整。	套	252	182	45864	2024 年全年(如需换新则另行支付)

2	视频监控设备现场维护	对视频设备进行检修	提供 5*8 服务, 根据报修情况前往现场进行设备维护	套	114	153	17442	2024 年全年(如需换新则另行支付)
3	数据传输服务	2024 全年	15 个噪音监测点的数据传输费用	点	15	200	3000	2024 年全年
4	数据传输服务	2024 全年	4 个油烟监测点的数据传输服务	点	4	200	800	2024 年全年
5	数据传输服务	2024 全年	无线数据传输费用	点	252	200	50400	2024 年全年
6	光纤接入服务	2024 全年	平台部署端光纤专线费用	条	1	60000	60000	2024 年全年 50M 光纤费用
7	油烟探头更换服务	2024 全年	油烟探头换新	点	4	3100	12400	油烟探头现场维护服务
						合计	189906	

二、交货地点及期限: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产品安装交付使用 (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 (¥ 189906.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设备维护、调试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产品设备经甲方经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 ¥180410.7 元, 剩余 5% 即 ¥9495.30 元作为质保金,

由甲方于产品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高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230695

(二) 货款支付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

(一) 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确认产品安装交付且正常使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三)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六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14）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向其它方出具有公信力的相关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即自行恢复履行合同。

七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另行赔偿。如乙方拒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还应以应返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 1pr 的 4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的资金占用费。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迟的，每逾期 7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的违约责任承担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本合同其它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 合同的文本及有效期

本合同将自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与乙方分执。

(三)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西安高麦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